

一〇二七(三十七). 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代表或代表團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非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九十四(六)，⁶內中請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就邀請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等之非自治領土以協商委員資格列席非經會未來屆會之條件一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陳述，

一. 備悉秘書處關於決議案九十四(六)之法律方面之公文；⁷

二. 決定將上述公文轉送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以便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其目的在使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西南非代表或代表團參加非經會之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八(三十七).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再保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提關於再保險之決議草案，⁸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通過之建議，⁹

計及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內中表示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適當時機在各自主管範圍內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作一詳細研究，並繼續進行其活動，以期實施此等貿易及發展方面之建議，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參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再保險事項之建議，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研究。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
第一三四四二次全體會議。

⁶ 同上，(E/3864/Rev.1)，第三編。

⁷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963。

⁸ 同上，(E/3887)，第四編。

⁹ 文件 E/CONF.46/139，貿易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
23。

一〇一一(三十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藏事文件及報告書，¹⁰

確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對於世界經濟之擴展與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至關重要，

深知全世界之經濟及社會進展多半仰賴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與整個國際貿易之蓬勃興旺，

相信貿易及發展方面之適當國際機構對於加速發展中國家之成長與世界經濟之擴展，實屬必要，

確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已導致貿易及發展方面國際合作演進之新時代，

一.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表示滿意；

二. 認為貿易會議乃向新的動態的國際貿易及發展政策方面邁進之一重要步驟；

三. 察悉參加貿易會議各國在藏事文件中表示決心竭其所能為較善之世界經濟秩序奠定基礎；¹¹並建議各國政府依照藏事文件在其國內及國際方案之各方面就貿易會議之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四. 決定就與理事會工作有關部分計及貿易會議之建議；

五. 促請各專門機關於編訂其工作方案時計及貿易會議之建議；

六. 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及報告書遞送大會第十九屆會，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三三三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五(三十七). 經濟設計及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九

¹⁰ E/CONF.46/139。

¹¹ 同上，貿易會議藏事文件，第九段。

(十八) 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

尤計及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九(十八)中所表示之意見，即每一發展中國家各按其具體條件與需要進行經濟設計對於謀迅速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至關重要，

又計及該決議案所核准之措施，旨在使各區域委員會、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各區域設計機構及其他關係聯合國機構加緊進行提具供發展中國家依循之知識與經驗，以期儘量協助此等國家擬訂與實施發展方案及計劃(尤其長期計劃)，

一. 備悉經濟發展設計專家小組報告書，¹² 表示感佩；

二. 盼望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所撰完備報告書之刊行，內中包括諮詢提送專家委員會之關於長期經濟預測之研究報告；

三. 請秘書長於聯合國設計及預測機構之工作進展時，及時考慮設置一設計理論與實際專家小組之可能可用性，該小組當作為一諮詢機構就聯合國範圍內之經濟設計及預測問題從事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六(三十七).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

對於大會及最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希望各國政府加緊努力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澈底裁軍一節，完全表示同感，

業已審查國內及國際兩方面業已完成而現正繼續進行之有關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工作，

¹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3。

一. 讀賞秘書長所提材料豐富之報告書；¹³

二. 復對於各國政府，尤其是有重大關係之各國政府，在響應秘書長請求提供有關情報一事上之合作，表示感佩；¹⁴

三. 認為聯合國體系範圍內之活動，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活動，其與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有關而為大會、理事會暨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決議案所促請從事者，必須予以繼續並儘可能加速進行；

四. 關於此事，歡迎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最近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方面之一切研究所達成之協議，又歡迎此等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秘書長合作編訂協調工作方案，並為此目的設立一機關代表委員會；

五. 承認嗣後如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所揭示設置一新專設小組或有裨益；

六. 請秘書長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問題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續提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三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〇(三十七).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A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一(十七)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及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六九(三十六)，

計及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為響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而提出之關於工業發展方面組織上變更之建議，¹⁵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3898。

¹⁴ 文件 E/3898/Add.1。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第六章。